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055號

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 理 人 陳世華

債 務 人 山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許勝嶸

人

債 務 人 方秀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柒佰柒拾萬陸仟參佰陸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計算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

附記：

-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- 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

01 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  
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  
02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  
勿庸另行聲請。  
03 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  
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  
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  
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02 附表：

03

編號	尚欠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	
		年利率	起訖日(民國)	年利率	起訖日(民國)
1	1,539,704元	2.22%	自114年9月28日起 至清償日止	0.222%	自114年10月2日起 至115年3月28日止
				0.444%	自115年3月29日起 至清償日止
2	6,166,663元	2.22%	自114年8月28日起 至清償日止	0.222%	自114年10月2日起 至115年3月28日止
				0.444%	自115年3月29日起 至清償日止
尚欠本金合計：新臺幣7,706,367元整					

04 備註：

05 一、遲延利息：

06 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  
07 利率0.5%機動計息，目前為年息2.22%(即1.72%+0.5%)。

08 二、違約金：

09 逾期在6個月(含)以內者，按遲延利率之10%，逾期在六個  
10 月以上者，其超逾6個月部分，按遲延利率之20%計付違約  
11 金。